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6 号庆邦电子
大厦 B 栋 5 楼 6 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七、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科列技术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列技术”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33,332股，募集资金158,999,94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58,999,94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成本、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市场推广成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发行方案公告后，公司先后与多家机构接洽，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了符合要求的、合适的发行对象，进而确定了相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列技术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作特别约定。因此，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7年4月14日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后将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截至2017年4月14日未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截至2017年4月14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过程说明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公告了《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等事项。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方案公告后，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寻找合适的发行对象。公司先后与多家机构接洽，经过协商，最终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股票认购意向书，并公告《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4月15日，公司分别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

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2017年4月18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的金额较大，调研的投资者众多，耗时较长。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已经授权董事会在12个月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并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期限。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说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9,940.00元，经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58,999,94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成本、管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市场推广成本。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公司以估算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适当考虑公司可预计的规划，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7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30,667.62万元（经审计），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及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预计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达到60,000万元，公司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7.11	2,510.54	13,600.75	30,667.62	60,000
增幅	--	501.89%	441.75%	125.48%	95.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生产量达到200万辆，公司业务具备维持较高增长的空间；（2）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4-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501.89%、441.75%、125.48%，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50%，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发展和公司技术升级更新，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1）流动资金占用测算过程：

基于营业收入预计，对流动资金占用作出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
营业收入	30,667.62	100%	6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651.88	21.69%	13,014.00
应收账款	20,157.83	65.73%	39,438.00
预付账款	25.15	0.08%	48.00
存货	5,818.76	18.97%	11,382.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2,653.62	106.48%	63,882.00
经营性流动债：			
应付账款	8,150.48	26.58%	15,948.00
应付票据	4,042.27	13.18%	7,908.00
预收账款	194.18	0.63%	37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386.93	40.39%	24,234.0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0,266.69	66.08%	39,648.00
流动资金需求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3,323.32	-	26,324.6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为26,324.68万元，拟使用本次全部募集资金158,999,940.00元以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自筹。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2017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新一轮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200,000	99,000,000.00	货币
2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	444,445	20,000,025.00	货币
3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44,444	19,999,980.00	货币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55,555	15,999,975.00	货币
5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88,888	3,999,960.00	货币
合计			3,533,332	158,999,94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6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2日至202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9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L706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9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33581)。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3945869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注册资本	3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2 日至不定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机械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银凤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8507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60930),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 P1006317)。

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60974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7日至2022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 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 资产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34115),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 P1006317)。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416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49幢218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7日至2018年04月27日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36534),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 P1006317)。

上海国君创投证鑿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认购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厦门国泰君安建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发行对象与在册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张洪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4%股份，同时张洪渊担任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63.89%的表决权比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张洪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51%股份，同时张洪渊担任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61.80%的表决权比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无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九）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5名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均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

（十）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开立总计三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920015520000138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认购期为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新增投资者的股票认购期为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

2017年5月5日，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58,999,940.00元，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已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五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洪渊	26,307,000	25.34	19,730,250
2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4,000	20.00	15,408,000
3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0,000	18.55	12,840,000
4	黄武祥	7,658,000	7.38	5,940,000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3,600,000	3.47	0
6	刘中青	3,500,000	3.37	0
7	仝瑞军	2,619,000	2.52	1,964,250
8	张志国	1,845,000	1.78	1,383,750
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1,800,000	1.73	0
10	北京天星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	1.56	1,620,000
	合计	88,973,000	85.72	58,886,250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洪渊	26,307,000	24.51	19,730,250
2	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4,000	19.35	15,408,000
3	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0,000	17.94	12,840,000
4	黄武祥	7,658,000	7.13	5,940,000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3,600,000	3.35	0
6	刘中青	3,500,000	3.26	0
7	仝瑞军	2,619,000	2.44	1,964,250
8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05	0
9	张志国	1,845,000	1.72	1,383,750
10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1,800,000	1.68	0
	合计	89,553,000	83.43	57,266,250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1,728,000	59.47	61,728,000	57.51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730,250	19.01	19,730,250	18.3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29,750	11.69	12,129,750	11.30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29,868,000	28.77	29,868,000	27.83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072,000	40.53	45,605,332	42.49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576,750	6.34	6,576,750	6.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0,250	3.64	3,780,250	3.52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其他	31,715,000	30.55	35,248,332	32.84
总股本	103,800,000	100%	107,333,332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9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97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58,999,9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8,926,157.73元，所有者权益为307,443,476.26元；流动资产为445,158,304.95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16,978,396.50元。由于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货币资金更加充裕，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更好。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引入合适的外部投资者，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

力，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在电动汽车主航道上的经营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张洪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34%股份，同时张洪渊担任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63.89%的表决权比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张洪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51%股份，同时张洪渊担任深圳市聚韵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鸣禹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61.80%的表决权比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持股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洪渊	董事长、总经理	26,307,000	25.34	26,307,000	24.51
2	黄武祥	董事	7,658,000	7.38	7,658,000	7.13
3	仝瑞军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19,000	2.52	2,619,000	2.44
4	张志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45,000	1.78	1,845,000	1.72
5	黄琼烜	董事、副总经理	1,575,000	1.52	1,575,000	1.47
6	刘峰	董事	0	0.00	0	0.00
7	王庆年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8	邵希娟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9	孔涛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10	薛芳平	监事会主席	774,000	0.75	774,000	0.72
11	张进军	监事	1,439,000	1.39	1,439,000	1.34
12	刘志茹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42,217,000	40.68	42,217,000	39.33

注：上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96	4.35
流动比率（倍）	2.78	2.91	3.95
速动比率（倍）	4.20	4.20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8.22	34.06	26.40%
净资产收益率	60.05%	12.92%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12	0.2787	0.26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5	-0.44

注解：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考虑发行后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资产的影响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各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科列技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科列技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

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科列技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

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七)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条款。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已在挂牌前整改完毕。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且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科列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且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发行对象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不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限制，符合股份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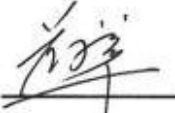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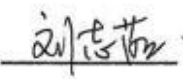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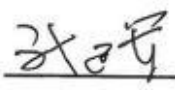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洪渊	 黄武祥	 全瑞军
 黄琼烜	 张志国	 刘峰
 王庆年	 邵希娟	 孔涛

全体监事（签名）：

 薛芳平	 刘志茹	 张进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洪渊	 全瑞军	 黄琼烜	 张志国
--	--	---	--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